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报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6]807号《关于核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2016年6月非公开发行21,024,55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35.02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736,279,986.14元,发行费用共计18,443,396.2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7,836,589.91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6月24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00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918,194.96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25,532,319.97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人民币4,821,411.93元。

(二)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以及2018年1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2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2018年1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下发《关于核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董巍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号),核准公司向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裕”)原股东购买上海光裕95.7123%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向自然人董巍、王家华、董荣鏞、徐洁、董荣兴、张益波、李少雄、张恩祖、董耀俊、董荣舫、朱斌、全大兴、李长明、陈咏梅、全忠民、苏伟利、姚丽芳、缪延奇、吴鹏、黄伟强、文国良、王伟、杨虎、方晖、殷玉同、李玉英、施佳林、徐建新、杨卿、曹可强、楚潇、张学利32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光裕95.7123%股份,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交易费用。本次交易价格参照沃克森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基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标的公司100%股份的评估值47,333.37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公司整体价值为47,300.00万元,95.7123%股份的交易价格为452,719,317.09元。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32位自然人股东支付收购价款,其中股份支付250,824,968.94元,占支付总对价的55.40%;现金支付201,894,348.15元,占支付总对价44.60%。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20,593,183.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12.18元/股,以股份支付的对价总额为人民币250,824,968.94元;同时向靳晓堂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10,367,577.00股。公司本次合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960,760.00元,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8,153,893.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9,114,653.00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6839-3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上海光裕剩余4.2877%股份的后续转让出具承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本次交易申请至本次交易完成相关股权转让登记事宜期间,以现金交易方式按与本次交易中上海光裕的每股同等价格收购剩余股份。2018年2月6日,上海光裕完成了工商变更,其100%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8年4月20日,公司向靳晓堂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次向靳晓堂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10.61元/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以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商数整数部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10,367,577.00股,靳晓堂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公司股份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扣除中介费用人民币8,820,754.64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179,245.3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6839-4号《验资报告》。实际存入配套募集资金监管专户金额为110,000,000.00元(其中含应扣未扣非公开发行中介费8,820,754.64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0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2,004,214.30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结余金额5,366.91元于本年7月份转入公司上海农商银行一股户补充流动资金后销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4年12月26日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分别在北京银行上海嘉定支行、江苏银行上海嘉定支行、上海农商银行华亭支行、上海银行嘉定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7月11日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江苏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农商银行嘉定支行、上海银行嘉定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4月16日与江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江苏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182901880000042045	销户	0.00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31981303002851236	销户	0.00
北京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20000012964831041011042	活期存款	4,821,411.93
上海农商银行华亭支行	32715128010044098	销户	0.00
合计	——	——	4,821,411.9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江苏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182901880000048505	销户	0.00
合计	——	——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决策时间在2015年,为适应新的市场情况变化,公司将由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汽车电控转向系统关键零部件优化工艺扩能降耗项目》分拆为两个项目,即《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系统关键零部件优化工艺扩能降耗项目》和《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系统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分拆后的两个项目与原项目在投资规模、产品、产能、产值预计效益等方面均保持不变,其中《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系统关键零部件优化工艺扩能降耗项目》项目仍由原实施主体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原实施地点——上海实施,《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系统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由重庆北特科技有限公司在重庆实施,两个项目投资规模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系统关键零部件优化工艺扩能降耗项目	4,388	4,388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2	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系统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6,524	6,524	重庆北特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合计		10,912	10,912		

2016年8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6年9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变更事宜。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但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8月1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957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予以审核,公司于2016年8月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26,773,358.00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4月25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6839-5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予以审核,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1,179,245.36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上海农商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结余金额共199,028.56元,与募集资金总额相比,金额极小,于本年7月份转入上海农商银行一股户补充流动资金后销户。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将按照计划安排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1: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783.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1.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553.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高精度汽车转向器和减震器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35,824.00	35,824.00	35,824.00	846.63	36,836.48	1,012.48	102.83	2018年12月	4,038.80	否	否	
2、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系统关键零部件优化工艺扩能降耗项目		4,388.00	4,388.00	4,388.00	0.00	4,388.00	0.00	100.00	2018年12月	555.38	否	否	
3、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系统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6,524.00	6,524.00	6,524.00	0.00	6,655.82	131.82	102.02	2018年12月	64.78	否	否	
4、汽车用高精度减震器零部件扩产项目		3,550.00	3,550.00	3,550.00	545.19	3,175.27	–374.73	89.44	2020年6月	387.66	否	否	
5、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1,500.00	21,497.66	21,497.66	0.00	21,497.66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1,786.00	71,783.66	71,783.66	1,391.82	72,553.23	769.5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一、高精度汽车转向器和减震器零部件产业化项目(项目在北特科技实施) 本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是新建上海南厂区、改造上海北厂区(一期),减振器零部件和转向器零部件生产线的投资以及相关配套设施投资,北特科技为项目实施主体。目前项目已完成。本项目预计2020年达纲。 二、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系统关键零部件优化工艺扩能降耗项目(项目在北特科技实施) 上海北特的建设内容为剥皮生产线和电镀及镀后生产线,目前项目已完成,2019年达纲。 三、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系统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项目在重庆北特实施) 重庆北特的建设内容为齿条成品生产线、蜗杆生产线和活塞杆生产线,目前项目已完成,2019年达纲。 四、汽车用高精度减震器零部件扩产项目(项目在天津北特实施) 本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是新建二期厂房、减振器活塞杆生产线和配套设施投资,天津北特为项目实施主体。本项目预计2020年达纲。报告期项目的完工进度达到90%左右,二期厂房建设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依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8月1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957号《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际投资额为12,677.34万元。公司于2016年8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告, 公告编号2016-027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将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江苏银行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银行一股户,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期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投资相关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482.14万元,其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74.73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导致的募集资金净增加额107.41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件2:

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200.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200.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上海光裕95.7123%股权		25,082.50	25,082.50	25,082.50	0.00	25,082.50	0.00	100%	完成	–3,705.66	否	否	
配套募集资金		10,117.92	10,117.92	10,117.92	0.00	10,117.92	0.00	100%	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5,200.42	35,200.42	35,200.42	0.00	35,200.42	0.00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依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4月25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6839-5号《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在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21,038.49万元。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2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以配套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117.9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期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投资相关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0.00万元,利息收入0.54万元转公司农商行一股户补充流动资金后销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9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7人为现场参加,2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0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铂炭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名称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车用润滑油、冷却液、车用尿素溶液等。

2、公司此次新设立公司,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3、本次投资不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较小。

4、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尚需工商注册登记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新公司设立后的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经营管理、产品技术研发的可持续性等风险,经营情况和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5、对于新设立的公司,公司尚未向政府相关部门报批,也未取得相关行业准入证明。且公司目前尚未有相关专业人才的储备,后续技术转让方会协助公司进行专业人才的培养,培养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铂炭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名称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公司出资10,000万元,龙蟠科技100%持股。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铂炭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点: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持股比例:100%

6、法定代表人:石俊峰

7、经营范围:氢燃料电池催化剂、膜电极等研发、生产、销售。

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基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通过现有渠道客户的挖掘及新渠道的拓展,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行布局,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子公司的设立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车用润滑油、冷却液、车用尿素溶液等。

2、公司此次新设立公司,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3、本次投资不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较小。

4、目前,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尚需工商注册登记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新公司在设立后,可能面临经营管理的风险,且未来业绩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本次设立子公司,是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围绕汽车产业发展,逐步实现战略布局所做出的决策,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氢燃料电池汽车是新能源汽车未来发展方向,但是我国氢燃料电池汽车的销量仍处于起步阶段,尽管增速较大,但销售规模仍较小,市场保有量低,占汽车销售总量的比例较小。

6、虽然我国《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中国制造2025》等国家顶层规划都明确了氢能与燃料电池产业的战略性地位,纷纷将发展氢能和氢燃料电池技术列为重点任务,将氢燃料电池汽车列为重点支持领域,且国家出台的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到2020年,国家政策因素是该产业能否顺利发展的重要因素,国家政策支持的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

7、新设立子公司的产品技术主要来源于技术转让,专利转让期间届满后,未来合作的持续性存在不确定的风险。且公司能否在转让期内顺利实现技术吸收及产品量产,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8、对于新设立的公司,公司尚未向政府相关部门报批,也未取得相关行业准入证明。且公司目前尚未有相关专业人才的储备,后续技术转让方会协助公司进行专业人才的培养,培养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1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南京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南京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3,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因子公司发展需要,拟对全资子公司南京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新材料”)增资3,000万元,龙蟠科技100%持股。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增资的标的及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点: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沂湖路8号

4、法定代表人:石俊峰

5、经营范围:塑料包装材料、复合材料、车辆新材料、设备与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公司拟对精工新材料增资3,000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增资,增资后,精工新材料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万元,仍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精工新材料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审计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	3,731.29	2,162.50	6,068.44	781.83	是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4,289.10	2,365.92	1,460.60	201.05	否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精工新材料进行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投资风险。公司此次增资,主要是为了拓展子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

精工新材料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2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与协议对方无关联关系。

●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车用润滑油、冷却液、车用尿素溶液等。

2、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预计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不构成较大影响。

3、公司与大连化物所联合成立的实验室,与公司主营业务相比,相当于一个较新的行业,公司并无相关运作经验。实验室能否达到预期效果,科研成果的市场需求是否与预期一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不排除经协议双方共同论证,因合作条件未成熟或双方就具体合作事宜未达成一致等原因终止上述协议的情况。因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对于新项目,公司尚未向政府相关部门报批,也未取得相关行业准入证明。且公司目前尚未有相关专业人才的储备,后续技术转让方会协助公司进行专业人才的培养,培养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30日,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大连化物所”),共同签署了《联合实验室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12705A

法定代表人:刘中民

登记机关: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开办资金:17946万元人民币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57-41号

有效期:2017-04-06 至 2022-04-06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化学和工程化学研究,促进科技发展。分析化学精细化工研究新能源研究色谱分析研究催化工程研究生化工程研究化学激光研究天然气化工与应用催化研究环境工程研究分子反应动力学研究相关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色谱》和《催化学报》出版。

公司与大连化物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与大连化物所于2020年4月30日在南京以书面方式签署本协议。

(三)履行的程序

本协议仅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关于联合实验室的战略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基本内容

1、实验室主要工作

实验室主要致力于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催化剂量产技术突破,培养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催化剂量产技术高层次专门人才。实验室以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催化剂公斤级规模化量产技术的研究开发为核心,同时进行新型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催化剂制备技术及生产工艺优化的研究,将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催化剂研究、加工工艺研究密切结合,从企业生产技术实际需求出发开展导向性基础研究,为在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催化剂方面的产品开发和新工艺开发提供理论及技术支撑。

2、实验室组织机构及管理机制

实验室设立管理委员会,成员由龙蟠科技、大连化物所的相关领导组成。管理委员会聘请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催化剂研究领域知名专家学者成立实验室学术委员会。

实验室以龙蟠科技和大连化物所为依托单位开展建设,实行主任负责制,任期三年。实验室主任由大连化物所推荐,报经实验室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由龙蟠科技和大连化物所共同以实验室的名义颁发聘书。

3、实验室运行机制

实验室分别在龙蟠科技和大连化物所设立实验室所属的研究部,按照各单位的管理规定运行。实验室重点围绕龙蟠科技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催化剂业务的技术需求, 在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催化剂领域展开深入研究,做好学科目标凝练,注重人才引进和培养,广泛开展国际国内合作和学术交流,推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大力建设基础设施和仪器平台,营造“创新、协作、严谨、卓越”的科研文化氛围。

4、经费支持

(1)基本运行经费

实验室应有明确的科研目的及长期规划。实验室合作协议期内,龙蟠科技在实验室设立前三年一共向大连化物所提供300万元的研究经费用于开展与实验室研究方向和发展目标相关的前期探索课题。

(2)运行费用拨付方式:第一年,在签订协议后一个月内,经费100万拨付大连化物所。在实验室运行良好的前提下,协议期间,第二个研发年度开始的二个月内,经费100万拨付大连化物所;在实验室运行良好的前提下,第三个研发年度开始的二个月内,经费100万拨付大连化物所。

龙蟠科技设立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催化剂批量生产示范项目,双方共同研发进行示范。具体细节另行开发合同确定,示范项目的合作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签署相关协议。

(3)科研项目经费

根据龙蟠科技业务的技术需求和科技发展计划, 实验室可以向龙蟠科技的科研主管部门申请科研课题,并按照龙蟠科技的科研管理规定执行。实验室还可以向国家、政府间科技合作计划、国际大科学合作计划和其它的科技经费资源共同申请有关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催化剂领域的课题, 课题的申报及立项组织由双方根据课题性质、经费来源协商确定后按有关规定执行。

5、知识产权

实验室合作协议期内双方共同开展合作研究工作获得的研究成果, 其知识产权由龙蟠科技和大连化物所双方共享。龙蟠科技和大连化物所同时按1:1分享相应收益。经过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可以与第三方开展中试及成果转化工作,同时按1:1分享相应收益。

为落实共同开展合作研究,双方将在联合实验室框架下,商议签订具体科研合作开发合同,双方承担各自的法律义务,知识产权按照有关的合同规定执行。

6、纠纷/争议解决

所有有关当前协议的解释和实施的分歧和纠纷,都将通过双方的友好咨询和谈判得以解决。

如果分歧继续存在,协议方可将争端诉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双方同意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为本协议的管辖法。

7、期限与终结

本协议的初始期限是三年, 从协议签定之日算起。协议双方在第三年底共同评估确定是否续签协议,续签协议应至少在协议到期之前六个月正式通知续签。

本协议可以通过补充条款的形式加以修改, 但需要协议双方各方提供对此修改表示同意的书面依据。尤其是,在双方的上级主管单位的有关管理规定发生变动并因此在本协议的执行时对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下,双方可以商议对协议作出任何的必须的修改。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成立联合实验室,进一步深化了公司与大连化物所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将可以充分利用大连化物所的技术积淀、人才优势,加快实现公司在氢燃料电池催化剂产业领域的布局。

本次合作的顺利推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四、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车用润滑油、冷却液、车用尿素溶液等。

2、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预计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不构成较大影响。

3、公司与大连化物所联合成立的实验室,与公司主营业务相比,相当于一个较新的行业,公司并无相关运作经验。实验室能否达到预期效果,科研成果的市场需求是否与预期一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不排除经协议双方共同论证,因合作条件未成熟或双方就具体合作事宜未达成一致等原因终止上述协议的情况。因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对于新项目,公司尚未向政府相关部门报批,也未取得相关行业准入证明。且公司目前尚未有相关专业人才的储备,后续技术转让方会协助公司进行专业人才的培养,培养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重大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延长股票质押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